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对复方氨基酸注射液（18AA-VII） 进行再次分量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经开区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属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对复方氨基酸注射液（18AA-VII）进行再次分量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量分配工作。市本级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。

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关于对复方氨基酸注射液(18AA-VII) 进行再次分量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医疗保障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,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,省直医疗机构:

7月22日,我们取消了“3+N”复方氨基酸注射液(18AA-VII)中选企业辽宁海思科制药的中选资格。请各医疗机构按照“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同质量层次价格低或价格较低的中选药品”的原则,将该企业药品的约定量分配给价低药品。

分量截止时间为8月6日。

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年8月5日